



立方律师事务所  
LIFANG & PARTNERS  
知识产权与商事争议解决律师

#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与趋势

吴让军律师

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018年8月

## 个人简介



**吴让军**

**合伙人  
律师 / 专利代理人**

##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 知识产权硕士

## 专业领域

知识产权

法律顾问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 社会职务

- 广东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 广州律协版权专业委员会 委员
- 广州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 委员
- 国家版权贸易基地法律专家顾问团 专家律师
- 广州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家团 专家律师
- 国家原创动漫高级研修班 讲师



## 目錄

# Contents

01 - 原狀

02 - 現狀

03 - 應對

04 - 挑戰

# 01 原状



# 中国知识产权诉讼的五座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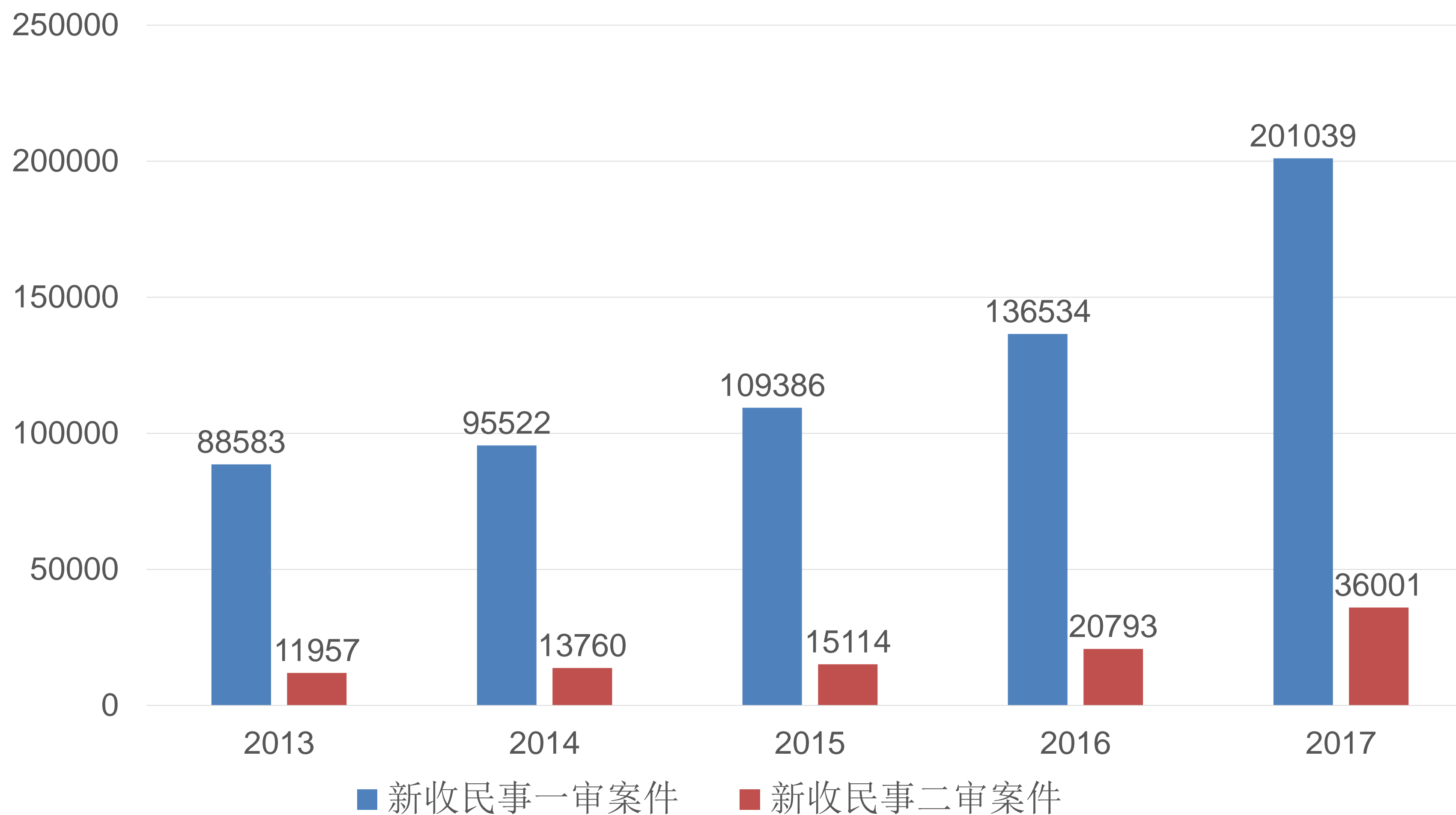
立方律师事务所  
LIFANG & PARTNERS  
知识产权与商事争议解决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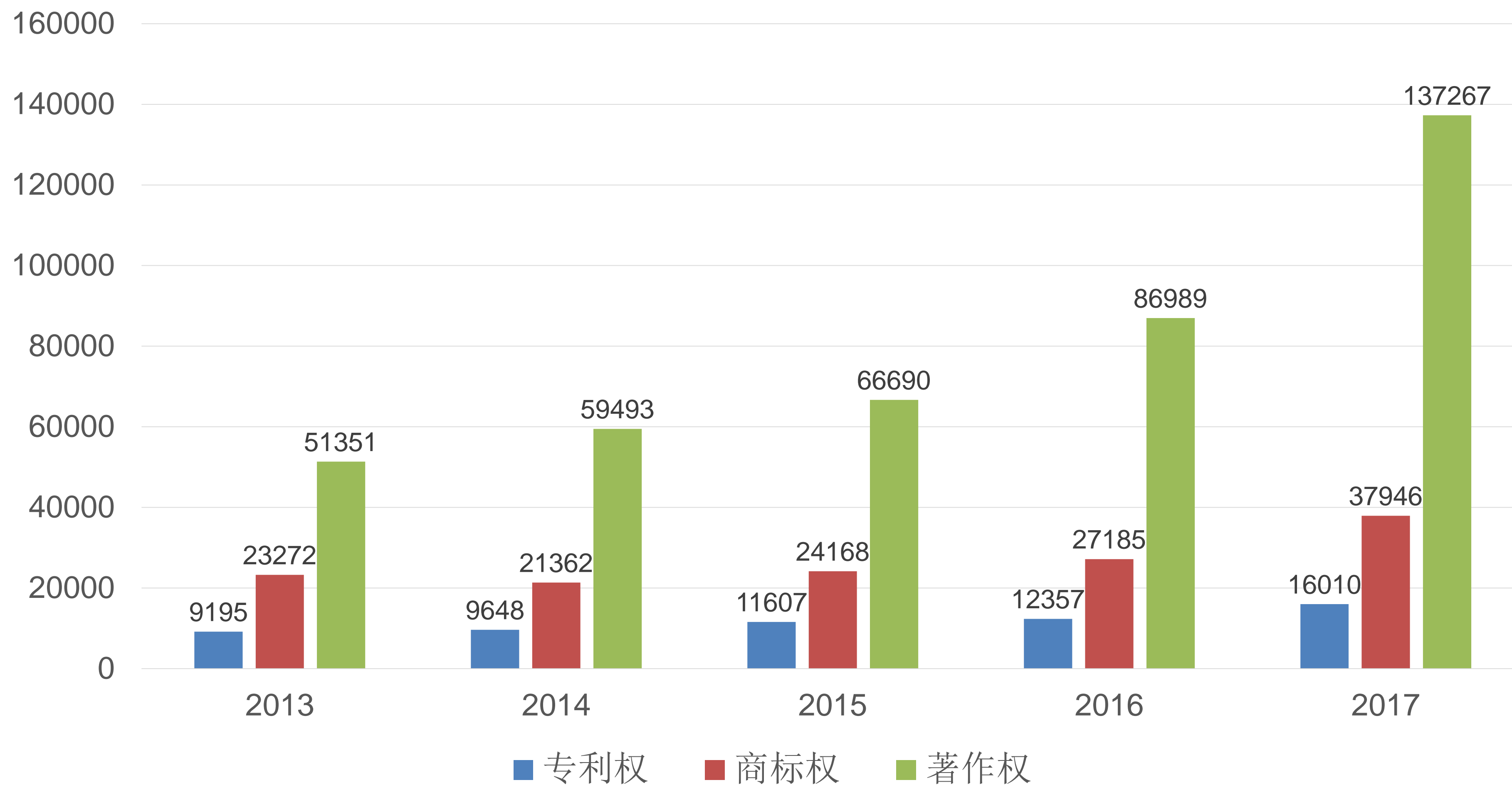
# 02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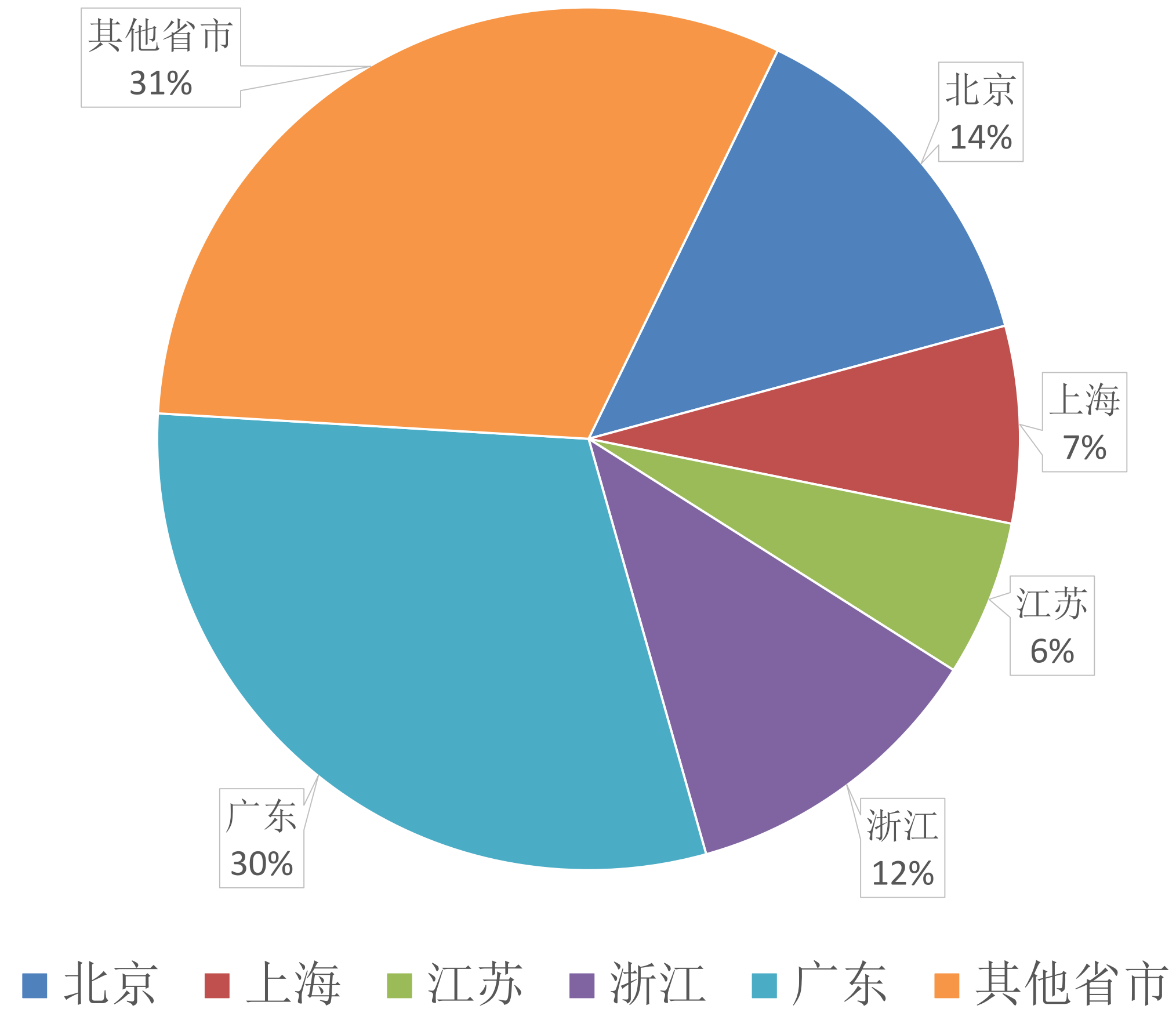
## 2013-2017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数量



## 2013-2017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及数量



## 2017年各省市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



## 案件数量



立方律師事務所  
LIFANG & PARTNERS  
知識產權與商事爭議解決律師

案件数量多

类型分布不均

区域分布不均

## 数据 | 中国式外观设计，并没那么“美”——基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决案件的大数据分析

2016-12-06 11:48 作者：立方（广州）律所 阅读：3949

作者 | 吴让军、刘欢、陈立冬、何兆彬、王雨晴 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文系知产力获得独家首发授权的稿件，转载须征得作者本人同意，并在显要位置注明文章来源。)



### 一、数据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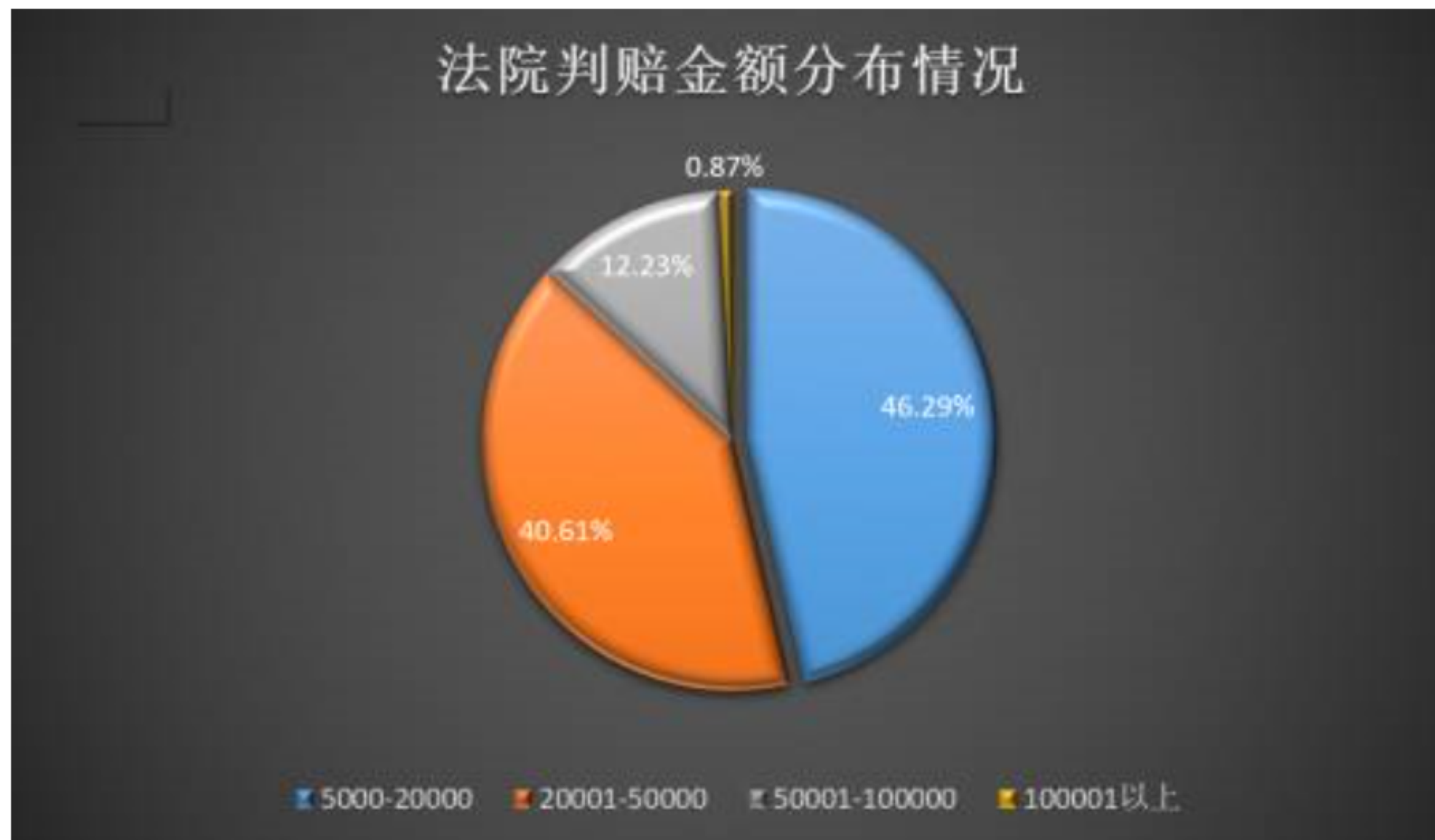
我们以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为检索工具，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的“案例”栏目中，我们通过高级搜索模式，输入关键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判决书”，收集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6年11月14日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判决书，经过筛选，剔除不相关裁判文书后共得到293份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日期为2015年的有191份，判决日期为2016年的有102份。

进一步统计显示，289个案件中，原告累计主张的侵权赔偿数额为36,724,413.5元，平均每个案件只有127,074元。按照比例计算，原告要求被告赔偿5万到10万元的有将近50%，要求被告赔偿10万元以内的案件占到75%，所占比例如图【5】。



图【5】

进一步统计判赔金额显示，原告胜诉的229个案件中，其判赔总额累计为7,708,669元，平均判赔只有33,662元，平均判赔绝对数额低，已是不争的客观事实。



图【6】

# 中国专利诉讼的春天来了吗？

——基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的大数据分析

2018-04-16 09:59 作者：吴让军、刘欢、陈秀芳、梅武智 阅读：568

作者 | 吴让军 刘欢 陈秀芳 梅武智 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文系知产力获得独家首发的稿件，转载须征得作者本人同意，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文章来源。)

(本文5466字，阅读约需11分钟)

## 一、数据收集

我们以律所购买的法律信息库为检索工具，在法律信息库的“案例”栏目中，我们通过高级搜索模式，输入关键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明专利侵权 判决书”以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判决书”，收集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7年11月10日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判决书。经过筛选，剔除不相关裁判文书后共得到259份民事判决书。其中，发明专利侵权判决书占53份，实用新型有206份。

因本报告主要对原告为国内主体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进行分析，在进一步剔除原告为外国主体后，获得243份判决书作为分析样本，其中发明专利侵权判决书43份，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判决书2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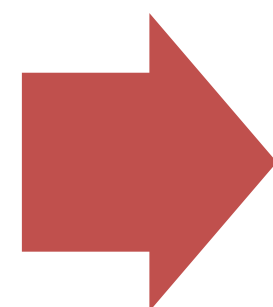
按照判赔平均统计显示，在发明专利侵权原告胜诉的案件中，总判赔额累计为283.885万元，平均判赔额只有86025.76元；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中的总判赔额累计为856.14万元，平均判赔额仅有55957.14元。根据本团队此前《中国式外观设计，并没那么“美”——基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决案件的大数据分析》一文的统计，外观设计的平均判赔为33662元，从判赔角度看，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之间的市场价值差距并不大，发明、实用新型并未体现出想象中的“高大上”。

# 03 应对



案件数量

繁简分流



多元解决机制



互联网技术

# 速裁机制

200多件知识产权案件两个月内高效审结

●故事：因认为200多篇体育、娱乐等报道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犯，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将“今日头条”经营者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共起诉案件287件。若是一件一件来审理，不仅耗费法院有限的司法资源，而且也会让当事人双方吃不消。考虑到该系列案件双方当事人相同、争议不大，且案件数量较多，海淀法院民五庭决定采取速裁机制审理该系列案件。

民五庭在各审判组之间统一部署案件审判工作。各审判组分工合作、互通有无、相互配合，仅在两个月的时间内就高质高效地审结了该系列案件。案件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由于该系列案件的裁判很好地阐释了在知识付费“内容为王”时代，更需要加强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意义，因此被评为2017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

●举措：2012年起，海淀法院开始探索知识产权案件速裁机制。2017年，该院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探索类案速裁新机制，构建了案件分类预判、速裁案件分配、案件质量全程把控、速审速结督促、速裁程序退出等完整的审理机制，既保证了审理速度，又确保审判质量“不打折”。

民五庭法官王栖鸾介绍，全部新收案件根据案件类型进行速裁案件预判，对图片、视频、音乐、文字类著作权侵权案件，在分案时即明确要求按速裁程序审理。对相同类型的大批量串案，则在法官之间实行轮流牵头制，每名法官牵头负责一批速裁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各审判组之间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案件的审理。

海淀法院还在知识产权速裁案件中适用远程视频技术开展庭审，为远在外地的当事人参加庭审提供了方便，特别是在年底结案高峰期，解决了案件开庭时间冲突的问题。

●数据：海淀法院民五庭全年适用速裁机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600余件，占收案数的70%以上，平均审结周期为1.8个月。



当前位置：新闻中心 -> 法院动态

## 突破五项难题：“互联网+”全流程助力知识产权速裁审判模式

作者：刘佳欣 发布时间：2017-08-24 16:32:13

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解决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大幅上涨的审判现状，实现便利当事人诉讼，有效、快速解决当事人纠纷的目标，海淀法院以建设“智慧法官”为契机，专门审理涉网络类人格权及知识产权类案件的中关村法庭和技术保障中心通力合作，启用“互联网+”的创新审判模式，在知识产权速裁案件中全流程适用各种信息系统，并首次适用远程视频审理案件，突破案件审理中的五项难题。

一是全流程便捷当事人。首先，通过《电子送达确认书》确定电子送达适用的效力，依托我院独家审判与执行联系平台，搭配电子邮箱，将诉讼文书送达当事人，节省了司法专邮的时间；其次，利用远程庭审减少当事人在途时间和成本，降低意外因素对庭审的影响；再次，电子助验，当事人可直接从远程视频中看到书记员助验的操作全过程，避免此前囿于证据过多或技术原因造成的助验时间过长；第四，当事人边庭审边显示记录，笔录生成后以电子签名的形式回传至平台，省去庭后阅笔录的时间；最后，当庭宣判或当庭调解极大缩减了当事人因异地而不方便立即给予答复的时间。

二是提升审判质效。全流程信息化与知识产权速裁机制相结合，提升了审判质效。在案件繁简分流的背景下，如何快速高效地解决类案、串案，成为知识产权审判的重点问题。电子送达，可在同一时间将诉讼文书送达给多个当事人；提前申报案件要素使法官在庭前能够将同类要素固定，案件审理焦点集中；利用远程庭审系统，可将庭前会议、开庭时间浓缩为原来的一半，减少了交换纸质证据、固定争议焦点及案件审理的时间，使单位时间内审理的案件数量加倍，同时当庭裁判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大幅提升结案率。

三是突破司法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司法信息化将法官从技术含量低的程序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案件的实体裁判中；据统计对比，此前涉及到外地当事人的案件，书记员排庭需要反复沟通当事人与法官的时间，排庭平均需要20分钟左右，远程庭审的适用使排庭时间缩减到平均5分钟，另外，庭审智能语音同步转换文字，达到了记录的自动化，极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缩减了书记员庭审记录的工作量，更加直观、客观的反映了庭审全过程。

四是助力司法大数据的整合和应用。电子送达前，书记员将双方信息录入到“智慧云”，充分收集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验和开庭的云存储可以实现全程留痕，为司法大数据的收集、研究和提取提供了基础；审判要素的录入，为法官进行检索、裁判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

五是“隔空对话”促进司法公开。互联网直播庭审，让公众在第一时间观看庭审的全过程，促进了庭审的公开公正高效；庭审全程录音录像，避免了当事人因不认可庭审笔录内容而认为司法不公的情况。且将网络技术全面融入办案流程，完善起诉、立案、调解、举证、开庭、文书制作等多个模块的方案设计和功能应用。立案申请是北京高院的网上预约系统，诉讼材料的线上提交、电子送达、还通过在线平台，身份信息线上认证、庭审语音自动转换、庭审录音录像、笔录电子签名实现了诉讼行为全程留痕。

远程庭审，通过互联网、多媒体存储与显示技术、音频处理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案件审理过程中即时对话、证据演示及庭审录音录像。使审判人员与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能够“隔空对话”，通过“互联网+”的方式，提高审判质效，能够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中关村法庭和技术保障中心将在此次远程庭审试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推进各种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为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的建设贡献力量。

# 多元解决机制

## 广州市司法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揭牌成立

2017-12-22 13:20 信息来源: 南方网 文章类型: 新闻 内容分类: 转载 【字体: 大 中 小】 浏览: 31次 版权与免责声明

南方网讯（记者/金选）12月21日下午，广州市司法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揭牌成立。



律师调解工作室设立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内。调解工作室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日常管理，由广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选派经验丰富、口碑良好的优秀律师，对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适宜调解的各类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开展律师专业调解，通过驻室律师的依法、专业、中立、高效的调解，促进纠纷和谐解决。

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  
Shanghai Arbitration Cour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首页 HOME 动态公告 NEWS 仲裁指南 ARB GUIDE 仲裁资料 ARB DATA 关于我们 ABOUT US

本院参加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  
2017年4月20日-4月22日，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简称上交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本院受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邀请参展。上交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华人 ...  
2017-05-04

你那么美，我拿什么来保护你？——上海仲裁委员会参加2016年上交会  
2016-04-26

知产院参加“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服务工作  
2015-04-30

知产院参加“上海自由贸易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和司法程序的完善”圆桌会议  
2015-04-30

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2014年受理案件情况  
2014年，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受理知识产权类案件共117 ...  
2015-04-01

知识产权仲裁院简介  
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成立于2008年10月29日，是上海仲裁委员会设立的从事知识产权纠纷争议解决的专业机构，专门负责处理涉及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的成立，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一条司法、行政之外新的有效途径，为上海知识产权仲裁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仲裁示范条款  
根据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如果您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或发生纠纷后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互联网技术



裁判文书公开

开庭公告

庭审实况

诉讼工具

诉讼规程

## 受理范围快速预览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涉网案件数据进行多模块比对分析，梳理规律和特点，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互联网司法裁判规则  
为营造更安全、更干净、更具人性化的网络空间司法护航



互联网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指合同签订及履行均完成于互联网的，因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金融借款合同而引发的...

互联网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互联网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是指网络作品（以数字化形式创作，且首次公开发表在互联网的作品，如网络小说、网络电影、网络游戏等，不包括计...

互联网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互联网域名纠纷，是指网络域名合同纠纷及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包括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互联网域名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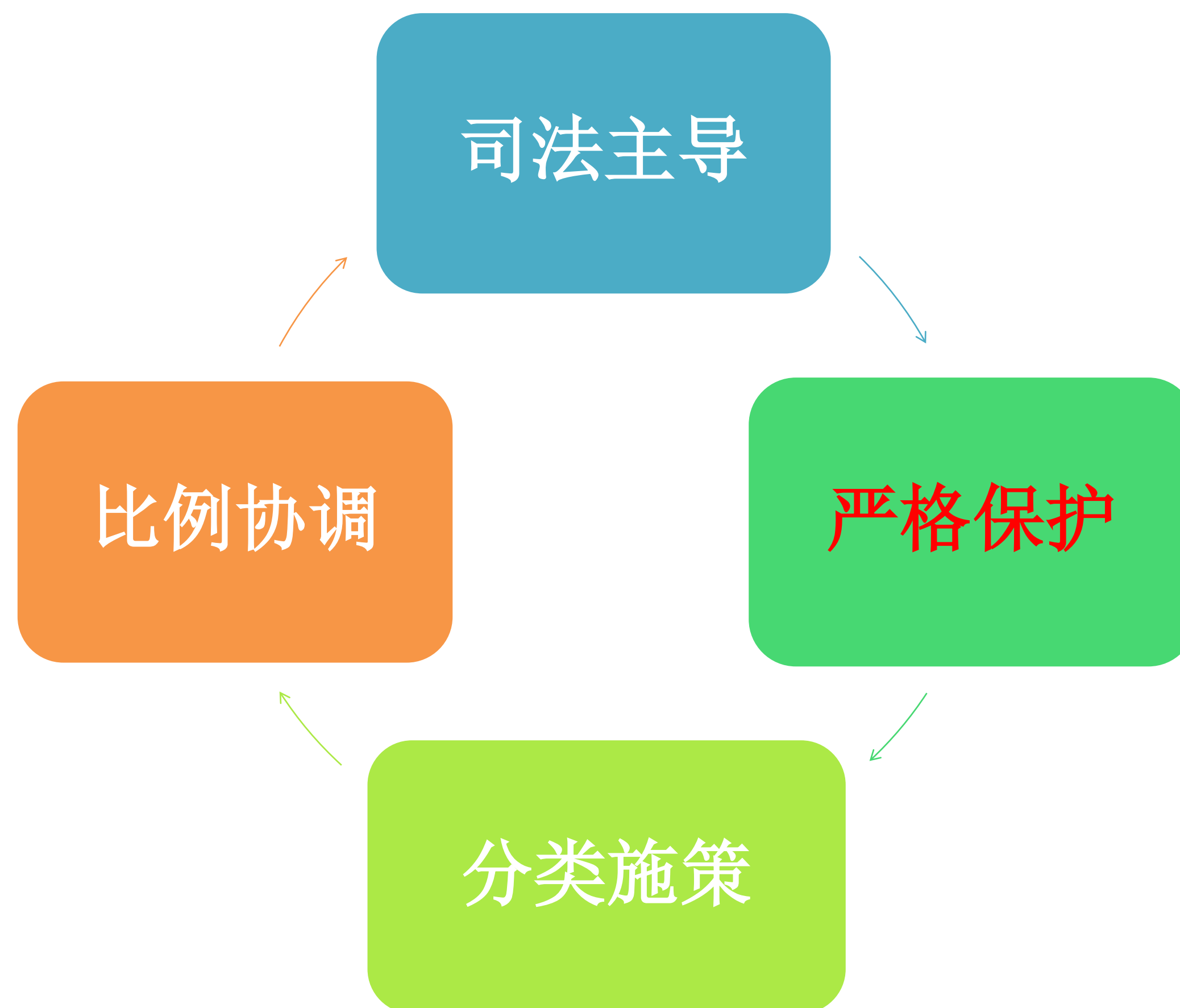
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是指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名誉权以及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隐私权、个人信息而引起的纠纷。

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

201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016年7月在南京召开了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



### 提高法定判赔额，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权利人可以选择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交易使用的合理倍数或者一百万元以下数额请求赔偿。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前款计算的赔偿数额的二至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 证据开示及证据妨碍 制度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大案越来越多



2900000000

大案越来越多



3200000000

大案越来越多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Vs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

大案越来越多

# Wireless Future Technologies Inc

SONY  
make.believe

# 04 挑战



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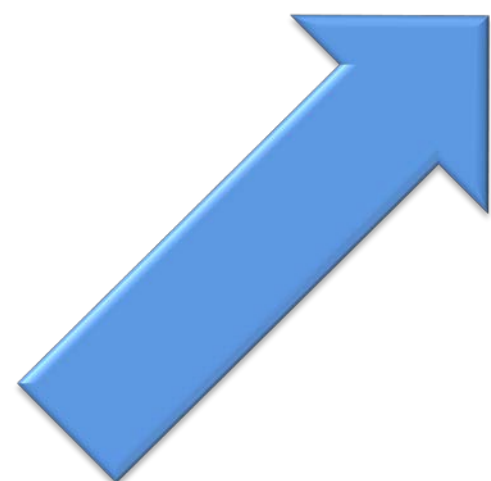
商业维权

司法诚信

判决执行

司法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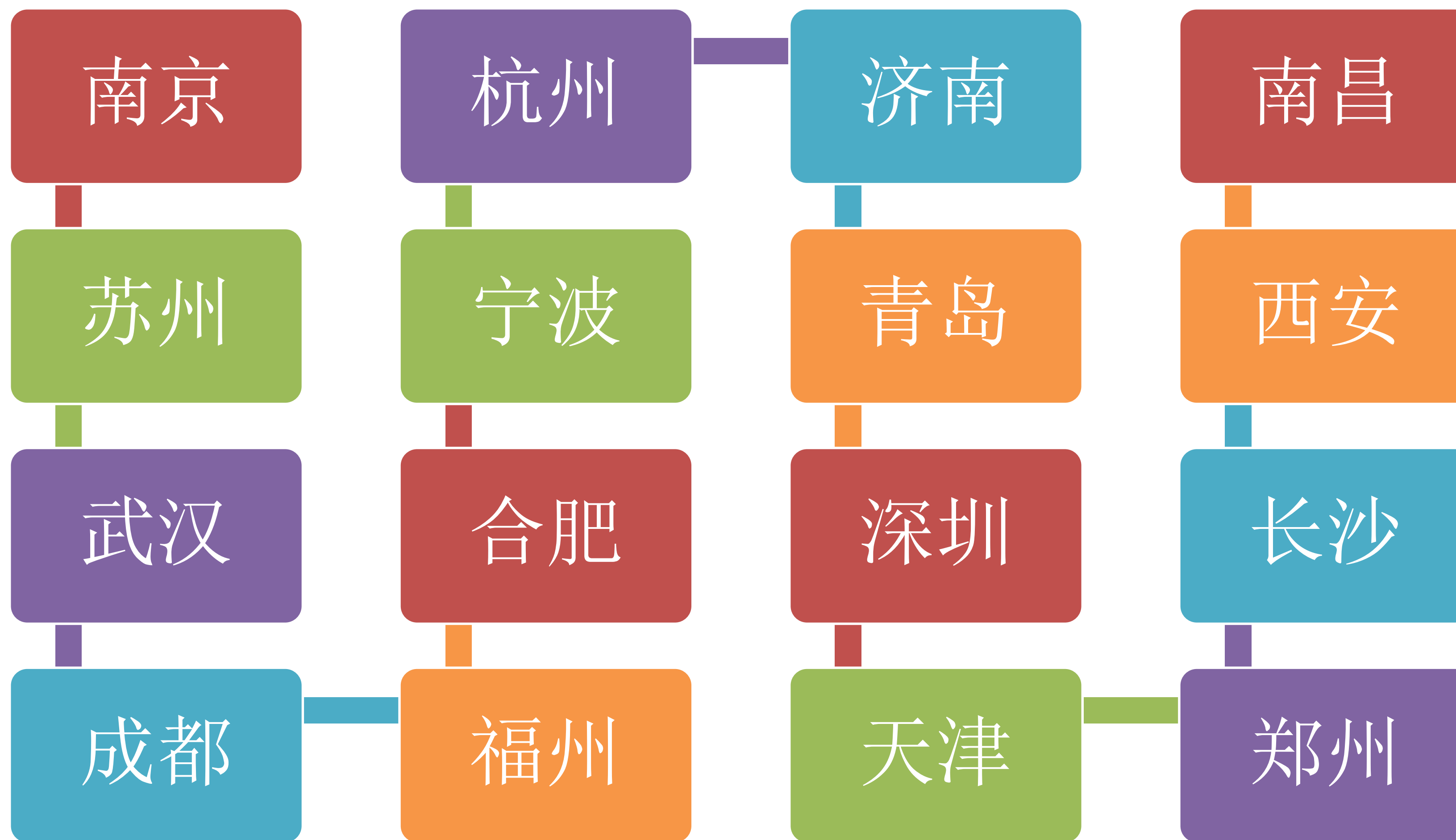
司法统一



# 司法统一



立方律师事务所  
LIFANG & PARTNERS  
知识产权与商事争议解决律师



## “建立国家层面知产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2016年12月



陶凯元在第二次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座谈会上表示，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探索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上诉法院。

2017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高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三年来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时建议，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

2018年4月



陶凯元表示，今年最高法院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加快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司法统一

制定司法解释

制定司法政策

发布指导案例

法官培训学习



**谢谢聆听!**

联系我们



## 吴让军律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8026265118、85561566

联系邮箱：rangjunwu@lifanglaw.com

律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  
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38楼

